

●黄晓斌 邱明辉

图书馆网络信息过滤问题研究*

摘 要 网络信息过滤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利用有关的工具,从动态的网络信息流中剔除或选取相关信息的一系列过程。图书馆过滤网络不良信息的对策有:明确过滤的范围;选择合适的过滤软件;制定合理的网络使用规定;对网络信息进行分级管理,等等。参考文献 4。

关键词 图书馆 网络 不良信息 信息过滤

分类号 G352.2

ABSTRACT In the paper, the authors introduce the concept of network information filtering, and propose some measures for libraries to filter unhealthy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clarification of the scope for the filtering, the selection of filtering software, the drafting of network use regulations, the hierarchical management of network information, etc. 4 refs.

KEY WORDS Library. Network. Unhealthy information. Information filtering.

CLASS NUMBER G352.2

网络信息过滤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利用一定的工具从动态的网络信息流中选取或剔除相关信息的一系列过程。它有助于减轻用户的认知压力,提高获取信息的效率;可以减少不必要的信息传递,使网络更加畅顺;在保护用户免受不良信息侵扰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网络不良信息主要指网上非法的、违背伦理道德以及会对人们的身心健康造成伤害的信息。

1 我国图书馆过滤网络不良信息的必要性

我国一系列与网络信息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都规定了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和义务。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就明确规定:“从事互联网业务的单位要依法开展活动,发现互联网上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时,要采取措施,停止传输有害信息,并及时向有关机关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利用互联网时,都要遵纪守法,抵制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1]根据这些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图书馆在向读者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过程中必须采取措施过滤隔离不良信息。图书馆在提供网络信息服务过程中,也有责任和义务剔除不良信息,净化网络资源,为读者提供有益的精神食粮。面对着网络中日益泛滥的不良信息,图书馆如果采取放任的态度,就有可能成为传播不良信息的中心,这将严重影响图书馆作为社会教育基地、精神文明建设窗口的形象。

图书馆在馆藏建设过程中,要根据本馆的性质、任务、服务对象和经费情况制定馆藏原则和标准,明确规定各类书刊资料的收藏重点和范围。既然图书馆在馆藏建设过程中有一套选择的标准,而网络信息资源作为图书馆提供服务的数字化馆藏资源的一部分,当然也应该按照馆藏原则和收藏标准处理其中的不良信息。

我国图书馆主要是由国家各级事业单位举办的公益性事业。读者有权利使用图书馆,图书馆有义务为读者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服务。随着青少年在图书馆利用网络越来越多,如何为他们提供一个健康良好的环境是一个突出的问题。保护读者尤其是未成年读者免受不良信息的侵扰出发,图书馆应该担负起隔离不良信息的重任。

过滤作为控制网络不良信息问题的技术手段之一,在国外一些图书馆已经得到很好应用,近年来美国公共图书馆使用过滤软件的比例呈逐年增长的态势^[2]。国内一些图书馆使用过滤软件的效果也比较好。实践表明,图书馆使用过滤软件隔离不良信息是可行的。当然,它也有不利的一面,如存在影响信息利用自由、不够准确、成本效益等问题,关键是如何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去合理地利用它,做到趋利避害。

2 我国图书馆处理网络不良信息问题的现状

2.1 目前我国图书馆处理网络不良信息问题的一般做法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图书馆对网络信息过滤问题的研究”(02BTQ006)的研究成果之一。

(1)许多图书馆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包括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网络资源使用规定、读者上网须知等。如广州图书馆电子信息中心制定了《读者须知》,规定读者必须凭身份证或学生证登记上网,不得浏览不良信息,不能玩网络游戏。图书馆的主管部门也制定了一系列与网络信息管理有关的规定。如文化部2001年8月印发了《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图书馆电子阅览室管理的通知》^[3]。这些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对净化图书馆的网络环境、促进网络信息服务的健康发展、为读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提供了保证。

(2)重视具体的管理。许多图书馆从落实规章制度上下功夫,加强管理。如有的图书馆规定,在开放时间内工作人员必须来回巡视,及时解决读者的疑难问题,防止读者浏览不良信息,实施不当的网络利用行为;对于违规的读者,要提醒和教育,对故意违规甚至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可能给予处罚,以起到警示的作用。

(3)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许多图书馆都要求一线的工作人员,必须熟悉网络信息资源的检索和利用,并能够引导读者正确上网。

(4)加强对读者的教育。许多图书馆为读者讲授网络基础、公共目录、数据库检索等知识,提高读者查找信息的能力;有些图书馆开始对网络信息资源进行评价。

2.2 我国图书馆处理网络不良信息方面存在的问题

(1)规章制度的可操作性差。主要表现为管理规定不够具体,管理尺度因人而异。规章制度中,一般都规定读者不得浏览传播黄色、反动、迷信等信息,但还有许多危害严重的不良信息类别并没有列举出来。大多数图书馆都要求工作人员当发现读者浏览不良信息时,必须制止读者的不当行为,但采用哪些方式则不甚明确,而检查读者浏览的信息涉及到侵犯个人隐私等敏感问题。由于读者需求的多样性和对不良信息认定的差异性,要确定所谓的不良信息并不容易。

(2)由于规章制度的可操作性差,少数工作人员的管理方法又过于简单,态度比较生硬,所以工作人员和读者发生矛盾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图书馆过于强调严格管理,不够尊重读者获取信息的合法权利;而有的过于强调经济手段,以罚代管,导致一些读者产生逆反心理,暗中破坏机器设备,侵扰其他用户上机活动。

(3)管理手段的技术含量低。图书馆在管理网络不良信息方面,主要还是靠人工巡查。过滤软件

一直没有得到普及应用,大多数仍处于尝试阶段;没有对网络信息内容进行分级管理。

(4)管理方法比较单一。主要方法还是由工作人员进行干预,没有和其他方法结合起来,忽视了从正面引导读者正确使用网络,对读者利用网络信息的伦理、道德、心理等方面的教育不够。

3 图书馆过滤网络不良信息的对策

3.1 明确网络信息过滤的范围

过滤网络不良信息,图书馆首先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界定所要过滤的范围。1996年以后,全国人大、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与网络信息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其中,《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对禁止不良信息的规定比较具体。如第15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16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办法第15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第16条还规定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发现禁止的不良信息时有隔离、保存记录、报告有关机关的义务。其次,从保护少年儿童角度出发,对一些“临界内容”的不良信息也应以一定的方式进行过滤,如不符合伦理道德的信息、粗俗的言论、艳情小说等;有害身心健康的如教唆他人自虐、夸大灵异现象等的信息。

3.2 选择合适的过滤软件

图书馆与家庭、公司或企业相比,在选择和使用过滤软件上有一些特别的要求,主要表现在:

(1)功能。过滤软件提供的功能必须能够满足图书馆的需要,特别是能够按照某些类目进行过滤、支持过滤多种网络协议的信息、可以设置访问的时段等。尤其是过滤的类目体系,必须与图书馆的性质任务相适应,类目和子类目的粒度要尽可能细一

些,以便能根据读者的多样化需求进行设置,同时还可以根据需要增设新的类目。目前的过滤软件大都提供基于 HTTP 协议的过滤,有些也可以过滤 FTP、ICQ、新闻组的信息,但总体上来说功能都比较简单,可配置的选项太少。按时段进行设置是许多图书馆都采用的中性限制方法,目的在于促使读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高网络的使用效率,减少读者接触不良信息的可能性,在这方面过滤软件应该能够以个别用户、用户组、IP 地址等单位限制上网的时间。

(2)效率。图书馆是读者获取信息的场所,必须在过滤不良信息的同时,维护读者获取信息的权利。图书馆使用的过滤软件除了要有较高的过滤正确率,还要有较低的错误率,尽可能避免过滤过度现象。采用分级标记或 URL 地址列表的方法可以将错误率控制在比较低的范围内。过滤效率往往与分级网址数据库记录的多少或 URL 地址列表的大小密切相关,所以在选择过滤软件时,网址数据库的大小是一个重要的参考指标。

(3)操作情况。过滤软件作为一种人机交互频繁的系统,其操作应该是简单方便的。首先要求过滤软件有详细的用户文档,最好有专门的教程或者联机帮助,便于用户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其次过滤模板的设置要易于理解,类目的组合、关键词列表的配置、黑名单和白名单的编制都要考虑到用户的特点;同时过滤软件还要便于管理员进行管理,这体现在可以为不同的用户、组或 IP 地址设置过滤模板,可以实现远程管理,数据更新和系统升级可以自动进行等方面。

(4)服务方式。过滤软件作为一种特殊的软件,要求开发商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包括更新频率、更新数据的发放、用户疑难问题的解答、突发事件的处理以及为用户提供相关的培训等。从目前过滤软件开发商提供的服务来看,大多数都建立了售后服务站点,提供在线支持,数据更新和系统升级都可以在线进行。目前做得较好的是 WebSense 过滤软件的数据更新:安装在用户代理服务器上的应用程序每天都会自动从 WebSense 总部的分级数据库中下载最新的内容,更新用户主数据库的记录,这样能够确保用户使用的始终是最新的数据。

(5)过滤标准。由于每个过滤软件开发商对不良信息都会有不同的定义,从而形成不同的过滤标准。因此,图书馆在选择过滤软件时,必须掌握过滤的标准,才能够正确地过滤不良信息。这包括关键词列表、URL 地址列表、分级体系的类目设置、分级的方法和分级数据库的数据,而且必须能根据自身的需要进行调整。有许多过滤软件开发商往往只提

供分级体系,分级数据的记录、URL 地址列表和关键词列表则以商业秘密为由秘不示人。如果使用这样的过滤软件,图书馆会失去管理网络信息的主动权,等于把开发商的过滤标准作为图书馆的标准强加给读者。过滤软件应该可以设置个性化的警示页,在软件阻挡信息后显示出来,告知读者阻挡的信息的地址、阻挡的原因、如果要访问可以采取什么措施以及图书馆的网络使用规定等。

(6)性能价格比。图书馆安装和使用过滤软件后实际上是多了一个开支项目。如果要购买过滤软件,则要在同等性能的情况下有更合理的价格,包括购买费用、维护费用和更新升级的费用。

3.3 制定合理的网络使用规定

网络使用规定综合地反映了图书馆网络信息服务的政策,是图书馆管理网络信息、维护服务秩序、保证网络信息服务健康有序进行的依据。一个完善而有效的图书馆网络使用规定,除了要向读者公开不良信息的范围外,应该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明确工作人员和读者的责任。图书馆工作人员,必须明确规定其在网络信息服务过程中应该担负起维持设备正常运作、保证网络安全和维护服务秩序的职责,当读者浏览不良信息时,有责任进行干预。但是,由于对读者浏览内容的检查容易侵犯个人隐私,所以对读者的干预宜以批评教育为主,尽可能采取提醒注意的“拍肩膀”的方式,避免激烈的做法。对于读者必须明确规定其使用网络的权限,清晰地界定允许或禁止的范围,提醒其必须对自己的网络行为负责。对于未成年读者的家长,必须告知其应承担起引导小孩安全上网的责任,图书馆工作人员及过滤软件只能有限度地防止未成年读者浏览不良信息,难以担负起监护人的角色。

(2)公开过滤标准。图书馆在使用过滤软件的问题上应该尊重读者的知情权,坦诚地向读者公开过滤标准和过滤方法、过滤的内容,至于使用过滤软件后出现的过滤过度或过滤不足的问题,应该向读者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3)开展分类服务。图书馆在提供网络信息服务后,必须开展分类服务,为成年读者和未成年读者提供不同方式的服务。对于有条件的图书馆,应该把未成年读者用机独立出来,设置儿童上网区,以免受到一些成年人内容的干扰;在过滤软件使用上,成年读者用机的过滤软件可以由读者选择启动或者关闭,过滤的类目、范围也可以自己设置;而未成年读者用机的过滤软件自动启动。从而达到既保护了未成年读者又维护了成年读者获取信息的权利的目的。

的。

(4)采取其他限制手段。这是在维护读者获取信息自由的前提下,以尽可能少的限制来达到保护读者的目的。例如,可以从使用时间长度和时段上对读者做出规定,把上网计算机放置在开放的空间里等。

3.4 对网络信息进行分级管理

目前国外已有不少分级体系,但是由于思想观念和价值观念的差异,这些分级体系并不能完全满足我国图书馆的要求;而国内一些过滤软件的分级体系则类目太少,过于粗糙,同样也难以满足图书馆揭示和描述的需要。针对这一状况,有必要编制一个既适合图书馆分级的需要又能兼顾自我分级要求的分级体系。对这个分级体系的主要要求有:

(1)充分揭示网络上各类不良信息。我国法律法规对禁止的不良信息规定是比较全面和详细的,它的涉及面比国外的分级类目的范围广,这就决定了编制的分级体系类目要比较具体,才能充分揭示网络上的各类不良信息。

(2)满足用户多样化的信息需求。由于用户对信息需求的多样性和对不良信息认定的差异性,分级体系类目的设置一定要考虑到用户思想观念和价值观念的多样性,可以多设置一些类目或子类目。例如 RASCI 分级体系因为只有 4 个类目,类目体系过于粗糙,使许多相关性不大的内容挤在一个类里,而其他的不良信息又无类所属,很难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需求。

(3)易于分级。如果分级体系的类目比较多,则有利于充分揭示网络不良信息和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需求。但从分级的角度来说,如果分级体系既要适应第三方分级又要适应自我分级的需要,则每一级的类目应该控制在 10 个左右比较合适。类目多了,不仅会增加分级的成本,也会分散应该集中的主题。

(4)便于管理。分级体系中除了不良信息的类目外,对一些不适合儿童的粗俗信息和有可能影响网络使用效率的信息如聊天、游戏、娱乐站点都应该设类揭示出来,以满足管理的需要。此外,图书馆还可以在网站上提供分级服务,自动生成内容选择平台标记后嵌入到作者的网页中,由此扩大分级体系的影响,并使分级标记在更大范围内得到共享。

3.5 其他相关措施

图书馆使用过滤软件只是隔离网络不良信息的一种技术手段,它的作用是有其一定限度的,网络不能仅靠此而变得“纯洁”起来。要从根本上解决网络不良信息的危害问题,还要把技术、管理、教育和加强

相互合作结合起来,综合治理才能奏效。

(1)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正面引导读者。图书馆应该根据本身的任务和读者的需要开发网络信息资源,为读者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减少读者接触不良信息的可能性;加强网络信息的评价工作,推荐优秀网页,抨击不良站点,做好宣传辅导工作,引导读者抵制不良信息的侵扰。对于未成年读者,还可以向他们发放绿色上网卡,直接在网络出口过滤不良信息或不适合的内容。

(2)注意提高读者的信息素质。信息素质包括人们搜集、评价及有效利用所需信息的能力。信息素质教育应该是一个完整的体系^[4]。除了对读者进行网络信息检索利用的教育外,还要加强他们的网络信息利用的心理、选择和分析能力等方面的教育。要教育读者自觉地维护网络规定,树立自律意识,规范网络行为;在纷繁复杂的网络信息面前,要能够自律、自控、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要做到不传播利用不良信息,要提高读者的信息判断和鉴别力,培养他们对有害信息的自觉抵制意识和抗干扰能力;面对鱼龙混杂的信息,能分清优劣、辨别美丑,有选择地吸收;避免不良行为,并能够对网络信息传播中的不道德现象进行抵制。

(3)由于因特网具有开放性、虚拟性和国际化等特点,图书馆隔离网络不良信息的努力只能是在有限的空间里起作用,要取得更好的效果,还必须加强与相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共同防范不良信息。图书馆界应该和政府管理部门、网络行业、信息服务业等部门紧密联系,发现举报不良网站和非法的网络行为,防止不良信息在网络上的传播;开展分级和过滤系统的研究,扩大分级的范围和分级成果的共享,支持过滤软件的开发和推广使用,提高全社会使用网络的安全意识。

参考文献

- 1 <http://www.people.com.cn/GB/channel1/10/20001229/355770.html>
- 2 Janner, Block. Internet Filtering in Public Libraries. <http://www.ftf.org/internetfilteringmemo.html>
- 3 <http://www.cln.cn.net/guest/news/906/1.html>
- 4 黄晓斌. 美国高校的信息素质教育及其启示. 大学图书馆学报, 2001 (4)

黄晓斌 中山大学信息管理学系副教授。通讯地址:广州市。邮编 510275。

邱明辉 硕士。海军广州舰艇学院图书馆馆员。通讯地址:广州市。邮编 510430。(来稿时间:2003-06-17)